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4 年 11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二、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鄒處長子廉

記錄：楊秀儀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4 年 10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及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准予備查。

（二）局長裁示事項，有關「世大運場館大巨蛋工程」如涉屋頂作業，請同仁檢查其施作方式是否合格，檢查同時應注意自身安全。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

10 月份重大職災較去年同期件數、死傷人數均增加，請各科室檢討職災率增加原因，並於年底前規劃人力調整以因應災害預防工作。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

1. 性平法檢查，請以勞基法、性平法條為主軸落實檢查。
2. 營造工地視訊監控系統，為長官及議員關心項目，請建築工程科確實掌握其有效性。
3. 專案檢查請各科室掌握落後狀況，依照規劃目標盡速確實完成。
4. 請建築科及危機科將自治條例三項作業「通報後檢查比率」目標設定為輕質屋頂 40%，施工架 30%，吊籠 10%以全面拉高通報檢查比例。

（五）教育訓練報告：

一小時護一生進度落後，請各科室掌握進度，並適時與特殊行業別分享職災案例，另委辦教育訓練，請綜規科做好督導工作。

（六）工作報告：

1. 處務會議資料所載景美勞動條件檢查組，請勞條科修正為勞動局勞動條件檢查組。
2. M 化執行率偏低，請各科室思考問題所在並加強該系統使用率。
3. 工地協助瞭望輕質屋頂通報，請張檢查員堂政進行統計確認通報

單位，並規劃敘獎制度以資鼓勵。

4. 勞動平安卡為局長於議會工作報告中所列之重要工作，請建築工程科及土木工程科合作規劃。
5. 依據公共工程防災會議結論將停工罰鍰案件副知主辦機關查核回報案件，請土木科製作統計表單掌握回報情況。
6. 請土木工程科檢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103、104 年度之重大職災登載情形，並通知未登載之主辦機關確實登載。
7. 請職業衛生科於年底前針對一氧化碳危害作業規劃專案檢查。
8. 有關大型高壓氣體檢查計畫，請危機科針對違法事實加強檢查。
9. 103 年度勞檢業務本處系考評獲特優(全國性)，處長感謝危機科同仁綜整及各科同仁的辛苦。
10. 同仁辦理教育訓練、宣導等應盡量將文字及圖片留存以利日後參考使用。
11. 請綜合規劃科將知識庫區分本處、各科室分層管理，另離職同仁公務資料已移轉新同仁，應將其資料刪除避免日久造成資料混亂。
12. 有關本處補強工程驗收部分，請秘書室盡速完成並恢復同仁辦公環境。
13. 本處 11 月人員異動大，各科室應全力輔導新人，注意其工作狀況及給予必要的關心及協助。
14. 請財產申報人員掌握申報時機。另年關將近，請各位同仁執行公務注意自身廉潔以免觸法。
15. 市長關切同仁過勞問題，請各位同仁注意自身身心健康，特別是特殊專案造成短期間工作時間較長者，請主管安排調整，並請同仁間相互關心。

六、散會：上午 12 時。